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148號

聲 請 人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南怡君

代 理 人 謝人傑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為辜仲瑩而非經理人南怡君，請具狀更正正確法定代理人姓名並於聲請狀下方具狀人處簽章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